

## 附件 1. 台加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主要內容

台加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比照近期國際間簽署的投資協定，不僅納入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，地主國除了經雙方同意已提出保留的項目，不可進一步增加投資限制措施，以確保投資者享有可預測與穩定的投資環境，但同時地主國仍保有依照國內政策目標進行規範的權利，並認同企業社會責任、文化多樣性、環境保護、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、包容性成長等價值，係一高標準的投資協議。協議主要內容如下：

### ● 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規範權利的包容性協定：

- 雙方政府保有為實現健康、安全、環境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族權利、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。
- 對國家安全及原住民族之保護訂有例外條款，不須遵循協議規範。
- 鼓勵婦女、中小企業、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參與投資活動。

### ● 提供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：

- 涵括核心投資保障條款，如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損失補償、徵收、資金移轉等。
- 給予投資者公平公正、非歧視之待遇，以及人身安全之完整保障。
- 投資法規之制定與施行須遵守透明化要求。
- 優先以友善協商的方式解決投資爭端，若協商不成且地主國與投資人均合意時，可進入國際仲裁。

- **不可增加投資限制措施，提供投資者可預測、穩定的投資環境：**
  - 雙方可繼續維持或放寬現行與投資相關之限制措施，惟不可進一步擴大限制。
  - 對於未來可能採取擴大限制之業別，經雙方同意可提列於附件之保留清單。
  - 禁止限制雙方企業之高階經理人、董事會人員之國籍，並禁止要求採用特定比例之當地原物料進行生產，不得限制出口比例或強制技術移轉。
  
- **投資促進及便捷化：**
  - 雙方提供對彼此投資人更有利之投資環境。
  - 地主國對投資者提出許可申請之程序應明確且透明。
  - 申請投資許可之相關費用應合理。